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和资料，并于 2024 年 7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富蕴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绵阳发电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爱众集团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占用费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6 日